

教育部 114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4020A 號通告

任教州別	猶他州	加州	
合作學校	Stewart Elementary School	West County Mandarin School	Yu Ming Charter School
負責人名銜	Ms. Susan Gibbons-Bullock, Amity Institute	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2	10
聘期起訖	114.08.07-115.05.22	114.08.13-115.06.12	114.08.05-115.06.05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. 該校任用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有從事教育生涯之規劃（華語教學、英語教學或中小學教學）。</p> <p>(2) 具優良英語溝通能力。</p> <p>(3) 對於分享自身文化及語言具有熱忱。</p> <p>3. 具特殊專長，如扯鈴、中國樂器、武術、民族舞蹈、手工藝等者，優先考量。</p>		
待遇	校方提供	<p>1. 篩選過的接待家庭。</p> <p>2. 膳食。</p> <p>3. 每月零用金：</p> <p>(1) Stewart Elementary School：500 美元</p> <p>(2) West County Mandarin School：400 美元</p> <p>(3) Yu Ming Charter School：300 美元</p>	
	其他	<p><b>獲聘教學助理須負擔下列費用：</b></p> <p>1. 美方機構代辦簽證文件處理費(200 美元)。</p> <p>2. J-1 簽證申請費(約 180 美元)。</p> <p>3. 學生和交流訪客資訊系統 SEVIS 費(約 220 美元)。</p> <p>4. 個人在美健康保險費(每月約 100 美元)。</p> <p>5. 其他個人零用雜費。</p>	
教育部補助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 800 美元。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，補助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)</p> <p>2. 自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（標準艙）來回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750 美元）。</p>		

<p>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週工作時數 32 至 37 小時，外加不定期特殊校務活動。</li> <li>2. 教學助理將接受正式教師之督導，觀摩並配合正式教師教導各年級之學科課程，與學生互動，並協助各類文化課程與活動（例如美術、音樂及舞蹈等）。</li> </ol>
<p>授課對象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Stewart Elementary School：K-6 年級</li> <li>2. West County Mandarin School：K-8 年級</li> <li>3. Yu Ming Charter School：K-8 年級</li> </ol>
<p>申請須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應徵者請備妥以下資料（電子檔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中、英文履歷。</li> <li>(2) Amity Institute 申請表。</li> <li>(3) 任教志願表。</li> <li>(4) 英語能力達 CEFR B1 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(5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（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電子公函推薦送「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」並副知「教育部」；未依照程序辦理及逾期者，不予受理，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，未錄取者亦不另行通知。</li> <li>3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(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">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</a>) 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li> </ol>
<p>收件截止日</p>	<p>臺灣時間 114 年 4 月 8 日 17:00</p>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li> <li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li> <li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li> <li>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li> <li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li> </ol>

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 電子信箱：sanfrancisco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1(415) 398-4979 或 +1(415) 364-5609</li><li>2. Amity Institute 承辦人：Ms. Susan Gibbons-Bullock 電子信箱：interns@amity.org 電話：+1(619) 222-7000</li></ol>
----------------	--